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世豪  
電話：02-7736-5674  
Email：shihhaowu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203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修正草案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修正草案」109年網路公聽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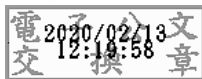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09年2月10日師大機電字第10910027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「109-110年度精進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教育專業知能、資格審核及對照表修訂」計畫，為蒐集各高級中等學校教職人員之意見，作為後續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、技術科目對照表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」之參考，爰由該校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16日(星期一)止辦理旨揭網路公聽會，以網路問卷方式進行，問卷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zfdb7zhRDxE8VmsP8>，請貴校教職人員踴躍提供修正意見。

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李孟祐小姐(電話：02-77495477，電子郵件：yuyul66@ntnu.edu.tw)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



裝

訂

線

